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6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張睦鑫

被告 劉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下午2時15分行
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